

## 華泰商業銀行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公告字號：(113)華泰總企劃行銷字第 1132360264 號

主旨：本行萬華分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保管箱出租業務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行萬華分行因業務發展考量，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保管箱出租業務，即日起不受理新租，且租期屆滿者不再續約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二、 敬請承租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親持身分證、原留印鑑、保管箱鑰匙及保證金收據等資料，至本行萬華分行辦理保管箱退租事宜。
- 三、 未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時間內配合辦理保管箱退租者，本行將依「保管箱出租契約」約定辦理，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，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，得通知公證人、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，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，並得使用攝影、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。另於破封開箱後通知承租人限期領回置放物，如有相關費用則自保證金或押租金扣抵，不足部分由承租人負責補足。
- 四、 相關說明如有疑問，請洽本行萬華分行或撥打本行客服專線 0800-075-252，我們竭誠為您服務。

**華泰商業銀行 敬啟**